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西晴路及和秀路(西三围段)道路工程概算审核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 地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亨新区规划馆 213 室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工 138239887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无资质要求, 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与回避单位法人一致或存在股东交叉关系的均不可参与报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广东行远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和概算编制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报名单位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市政道路工程)工程项目的概算审核工作, 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及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项目全长 0.550km, 城市支路, 属于新建道路。

	要求	<p>本次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人行道慢行系统、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p> <p>中选单位需对项目开展概算审核工作，与项目概算编制单位核对数据，并在审核后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造价成果（如审核报告）。如项目有必要进行专家论证时，中选单位负责相关会务的组织及费用等。相关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价规范、计价依据、计价规定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30% - 35%。 3. 计价标准：按暂定建安费（3989.76 万元）为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下浮 30% 确定为本项目收费上限价（39246.82 元） 4. 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报价需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以及相关活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办公费、成果编制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现

		场调查费、资料购买费、现场服务费等，在服务过程中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会务和费用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 17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p>1. 合格的技术文件给予委托人，且项目获得概算批复后，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相关请款资料，办理支付申请手续。</p> <p>2. 结算价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按中选下浮率下浮后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上限价 39246.82 元。</p>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服务单位需使用委托人拟定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